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开展全区国土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整治行动的通知

辖区内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各建筑企业、监理企业、燃气企业、供热企业、供水企业、物业企业，局属科室：

按照省、市、区部署安排，自即日起在全区国土住建系统开展为期三个月（截至8月31日）的拉网式、起底式、地毯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共性事项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坚持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指导、社会多元共治相结合，全面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以及现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标准规范，聚焦夏季安全生产特点，做到“三个全覆盖”：全区国土住建系统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所有企事业单位、项目（场站）全覆盖，所有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关键环节全覆盖，逐一检查制度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加快问题整改，及时补齐短板，有效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一）重大事故隐患。对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部门检查执法清单、企业自查清单，逐项对照检查、彻查彻改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企业员工是否掌握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和项目主要负责人是否带队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等。突出容易引发事故特别是大事故的危大工程、设备设施、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和环节。

(二) 风险分级管控。重点排查是否对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公告栏，制定岗位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安全管控重大危险源等。突出风险高、隐患多、管理差的重点企业。

(三) 主要负责人履职。重点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7 项职责、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 12 条职责，是否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企业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等落实情况。

(四) 安全制度措施。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总监、安全日志、安全员手册、危大工程管控、双重预防体系、“晨会”、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危险作业报告等制度措施，是否存在“三违”行为，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

(五) 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排查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在岗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等。

(六) 四个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是否落实“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

工”整治要求。动火作业是否存在不按要求审批监护、加芯赋码以及违规改装、无证作业等行为；有限空间底数是否清晰，是否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操作规程、警示标识、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管控措施；预防高处坠落是否落实“四必须、三严禁、五不登”规定、现场管理、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等要求；企业外包施工是否签订安全协议，开展风险交底、施工报告、进场审核、危险作业审批等。

（七）“一件事”全链条整治。重点排查是否严格落实燃气、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任务，是否围绕建设安装、修缮改造、使用维护等各个环节逐一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是否针对性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等。

（八）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国务院安委会 2024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省政府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包市帮扶和第三方辅助巡查发现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情况。

（九）应急逃生演练。重点排查是否编制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是否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从业人员是否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等。

二、各行业领域排查整治重点事项

（一）建筑市场领域。①建设、施工单位发承包情况，包

括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等情况，重点检查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是否存在支解发包等行为。②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情况。③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按规定进行实名制考勤等情况。④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情况。

(二)房屋市政施工领域。①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时足额拨付情况，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②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实施、验收等管控情况。③企业项目今年以来重大事故隐患和日常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建立、督办、处置、销号情况。④对停工整改项目，是否落实每日巡查、每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是否真正停工、是否已落实整改措施。⑤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在岗履职和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⑥《预防市政工程基坑(槽)坍塌“十必须”》执行落实情况。⑦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及限制使用情况，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三)城镇燃气领域。全区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重点：①燃气管道设施重大事故隐患和日常巡检发现的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建立、督办、处置、销号情况。②燃气厂站设施重大事故隐患和日常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建立、督办、处置、销号情况。③城燃企业运维管理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④通过用户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倒查城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四)市政设施运维领域。供水、热力、燃气等设施管养、维修抢修作业情况,执行国家设施管养标准规范,落实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实施开挖、动火、用电、高处、有限空间作业等规程,对外包单位、作业班组管理,以及现场护栏围挡、交通疏导及作业监护等情况。

(五)城乡既有房屋领域。①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建立情况,农村危房改造情况,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场所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针对受损房屋撤人、停用、封房等有效措施落实情况。②《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落实情况。③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开展情况。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巡查、发现、劝阻、报告职责情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整治情况,新增充电端口建设情况,占堵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情况。

(六)消防审验领域。①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情况。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问题排查情况。③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问题治理情况。④消防审验问题项目整改政策措施出台情况。

三、排查整治要求

(一)企业项目自查。各企业项目要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确保闭环销号。

(二)主管部门监督执法。各科室要组织开展全覆盖、穿透式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项目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排查制度、设备、管理等方面的隐患，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处罚，形成有力震慑。要坚持对任何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两个零容忍”，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必要时派专人盯守，对能立即整改的，要即知即改，迅速整改到位。

(三)专业力量指导帮扶。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中，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第三方辅助巡查、专家帮扶检查作用，把安全隐患查准、查细查透。各科室到企业项目督导检查时，要积极邀请高水平专家到一线开展帮扶式诊断，发现问题现场办公，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消除隐患。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2025年6月6日

